

##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11年1月11日,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 一、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398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00万股(以下简称“该次发行”)。该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9,000,000.00元整,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9,002,45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97,55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1,943	48,943
2	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7,000	47,000
3	QC280/QD280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63,458	49,958
4	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及示范工程项目	11,000	9,7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4,399	44,399
合计		257,800	200,000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有约8亿元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1年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

### 二、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年初计划,主要原因如下:

1. 因 2010 年公司生产任务超出计划，为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公司对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部分计划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并且该项目建设所需的专用设备需要专门设计及订制，采购周期长。
2. 因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的部分订单发生变化，导致生产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结合现有订单及新签订单的情况，对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进行变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3. 为满足对燃气轮机产品市场发展的新要求，公司对 QC280/QD280 燃气轮机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试车台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影响了该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
4. 由于为国内首创，斯特林太阳能发动机生产相关设备需要专门订制，导致采购时间长；同时示范工程项目建设需新增部分技术指标的验证研究，影响了该项目的进度。

综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预计有约 8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6 亿元。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1. 公司的独立董事池耀宗、刘志新、杨嵘、鲍卉芳在审议后，出具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内，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在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后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期归还，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就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在目前阶段需要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须及时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 **四、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使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

####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2010 年度）》